

中共枣庄市纪委办公室发电

拟电单位：中共枣庄市纪委办公室

签发：张建福

等级：

密级：

枣纪办发电〔2016〕6号

关于在全市正副科级及其他党员干部中 开展德廉和党风党纪知识学习测试的通知

各区（市）纪委会机关、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枣庄高新区纪委会机关、党委政工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派驻纪检组：

为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强化党章党规党纪学习，增强党员干部尊崇党章、遵守党规党纪意识，根据省纪委会机关、省委组织部和省委宣传部安排，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的德廉和党风党纪知识测试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测试对象

全市实施公务员法、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及事业单位正科级、副科级党员干部；市属国有企业中层党员干部、区（市）属国有企业班子成员；区（市）纪委会机关、派驻机构全体党员干

部。

二、测试安排

1、时间安排：7月20日至8月5日，测试人员登录枣庄市纪委监委网站进行网上报名注册、查询；8月10日至8月15日，测试人员打印准考证；8月中下旬进行集中测试（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测试人员要按时报名注册、打印准考证，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注册时，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报名注册截止后信息不能修改。

2、测试地点：本次集中测试工作由市纪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统一组织，市直设立主考点，负责组织安排市直、薛城区和枣庄高新区符合条件的党员干部的测试工作，其他各区（市）设立分考点，市里派巡考组进行巡考指导。测试时，凭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入场。

三、测试方式

测试采用计算机闭卷考试，由计算机随机抽取80道测试题，总分100分，其中单项选择30题，每题1分；判断30题，每题1分；多项选择20题，每题2分。测试答题时间为50分钟，提交后由计算机当场生成成绩，80分及以上为合格。

学习测试题分基础学习测试题、党员领导干部附加学习测试题、高等院校党员干部附加学习测试题、国有企业党员干部附加学习测试题。测试时，正、副科级党员干部测试题从基础

测试题和党员领导干部附加学习测试题中随机抽取，国有企业党员干部测试题从基础测试题和国有企业党员干部附加学习测试题中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

学习测试题在枣庄市纪委监委网站上线，党员干部可自主进行在线学习和模拟测试。

四、有关要求

1、各级党组织要把德廉和党风党纪知识学习测试作为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落实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实施。

2、凡属测试范围的党员干部都要参加测试，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集中测试和集中测试成绩不合格人员，集中测试后3个月内统一安排补考。

3、测试结束后，测试成绩书面通报党员干部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测试成绩两年内有效，作为党员干部提拔任用条件之一，不合格者暂缓使用。

4、要把严肃测试纪律作为党员干部守纪律讲规矩的重要检验，对替考、作弊者一律取消成绩并通报批评。

《党员干部德廉和党风党纪知识学习测试题》应试人员人手一册，免费发放，未实行统管派驻的单位统一到市纪委宣传部（市政大厦1108房间）领取，实行统管派驻的单位到各纪检组集中领取，请各单位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

市纪委宣传部负责我市德廉和党风党纪知识测试的相关具

体工作，联系人：王晓勇、王辉；联系电话：3313704，邮箱：
xuanjiaoshi1108@163.com。

中共枣庄市纪委办公室

2016年5月30日